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运营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学运营数据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运营数据真实有效，支撑学校教学运营调度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7〕108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数据主要是指学校教学业务管理及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所用的各类数据，包括学历教育明细数据、资源管理明细数据、汇总数据、经分析加工后形成的数据等。

第三条 运营数据管理坚持“统一组织管理，分工实时维护，统一发布应用”的原则，保证数据管理标准统一、数据分工明确、数据应用高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运营数据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务管理中心”）为教学运营数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历教育教学全过程数据的监管、发布及应用，负责教学测评相关数据的收集及发布。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学生评优、奖惩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所管专业班级的教学业务数据维护、更新。

第八条 各校区工作部负责学生报到信息维护、更新，负责学生信息补充完善工作，负责学生评优信息和奖惩信息的维护、更新。

第九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党委党建部”）负责教学调度指挥中心学校建设成就等内容更新；发展策划部负责高水平职业院校的指标数据更新管理工作。

第十条 网络大学运管中心（知识集成中心）（以下简称“网大运管中心”）负责教学运营数据管理的运维工作，并对业务操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教学数据

第十一条 数据范围包括招生管理、学籍信息、班级信息、教学计划、过程管理、调代课信息、考务管理、成绩管理、师资信息、教室信息、实训室信息等。

第十二条 教学数据管理以每学期为整体管理周期。

第四章 学校宣传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范围包括：成果展示、设施装备、基地

建设、教学数据、服务保障、学校远景规划、高水平职业院校蓝图等展示信息。

第十四条 数据管理更新周期以年度为单位，如管理需要，应及时更新重大事项宣传数据。

第五章 数据输出与应用

第十五条 数据应用形式包括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服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报表应用、教学调度指挥中心专题版面、教学调度指挥中心展示等。

第十六条 由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提供学历教育相关业务数据查询服务，服务对象为学校领导、教务管理中心、安全实训部、学员学生工作部、各系部、各校区工作部及相关管理部门。由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为全校范围提供信息查询和定制化报表的输出。

第十七条 由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系统统计报表模块提供报表应用服务，教务管理中心作为教学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报表数据业务逻辑及报表展现形式制定，其他相关部门为报表的使用部门。

第十八条 以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系统为核心数据源，为教学调度指挥中心提供管理数据，教务管理中心为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的统计发布。

第十九条 以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系统为基础，教务管

理中心负责指定展示指标范围，在教学调度监控系统中实现教学监控及数据呈现。

第二十条 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展示模块的设计及实现，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党建部及发展策划部负责展示素材的提供。

第二十一条 由教务管理中心制定视频监控管理要求，明确视频信号接入范围及标准，确定视频数据记录范围及要求。

第六章 数据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数据存储分类包括信息数据、文档数据、视频数据。

第二十三条 数据保管时间按照类型进行分类，信息数据保存时间五年以上，文档数据保存时间三年以上，视频数据保管三个月以上。

第二十四条 数据质量管理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由其组织制定相关质量管理规则，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应用配置、调整及发布。

第二十五条 网大运管中心制定教学运营数据接入规范，凡新接入信息系统在经过教务管理中心同意后，由新接入系统承建方按照接入规范开发接口，经网大运管中心验收后，完成数据的接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学运营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公司的相关保密制度，教学运营相关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拷贝、下载、拍照和摄像，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数据及信息，防止信息泄密。

第二十七条 教学运营相关系统关键账号的密码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测评。

第二十八条 教学运营相关系统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至少应保留两份拷贝，并建立备份文件档案，详细记录备份数据的信息。

第七章 激励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数据考核以系部为单位。

第三十条 定期开展教学运营数据信息修订、数据资产变更工作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跟踪、检查、分析、评价，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及通报。

第三十一条 按照数据管理和运维考核情况，对系部提出考核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